

如果滞缴 国民健康保险费.....

如果长时间不缴纳保险费，将领不到保险金，必须自行承担全部医疗费。

1 超过缴纳期限后，您将受到催缴信。

2 保险证的有效期限变短（发放《短期被保险人证》）。

所谓《短期被保险人证》是指保险费的滞缴尚不到1年时，由国民健康保险发放的有效期限短的保险证，每次到期后都要到国民健康保险的窗口领取新的保险证，非常麻烦。而且每次领证时都要求您缴纳保险费。

3 滞缴期超过1年时，将向您发放《资格证明书》。

领到《短期被保险人证》后依然不缴纳保险费，而且也不接受咨询等时，将向您发放《资格证明书》，证明被保险人有资格享受国民健康保险。

领取《资格证明书》的人，将自行向医生全额支付医疗费。

在就保险费进行咨询时，如果就自己负担的医疗费提出申请，日后可返还70%至90%的医疗费。

4 如果滞缴1年零6个月以上，将停发全部或部分国民健康保险金。

将停发全部或部分疗养费、高额疗养费、分娩育儿一次性补助、丧葬费等。此外，有时还会将停发的金额用于冲抵滞缴的保险费。

5 经认定有支付能力而持续滞缴，也不接受缴纳咨询的，将受到停发保险费等处分。

如果持续滞缴保险费，需要缴纳的金额将逐步积大，最终使本人、家人为难；故请按期缴纳保险费。

如果实在难以缴纳

如果难以缴纳保险费，可以分期缴纳。请咨询医疗保险课。

我们推荐您
以转帐支付的
方式缴纳保险费。

请马上
办理手续！

如果采用转帐支付方式，您不必担心忘记缴纳保险费，只要办好手续，从第二年起的保险费也将自动连续扣除，既简单又方便。

- 保险费缴纳通知
- 存折
- 印章（申报印章）

请凭以上证件到指定的金融机构办理手续。